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服务设施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、燃气、供水和供电设备、表具、管道、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，包括位于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、道路或地下的，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义务、责任的该等设施。

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